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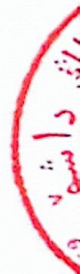
新疆大学

(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货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二批)纺织与服装学院新疆智能与绿色纺织重点实验室建设

招标文件编号: xsj2024106-5(2)



新疆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3. 合同标的物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4. 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5. 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新疆大学(设备类招标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新疆大学

乙方：新疆华普利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按照2024年4月8日组织招标的2024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二批)纺织与服装学院新疆智能与绿色纺织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xsj2024106-5(2),采购计划号为(2024)130号-006,经评定,乙方新疆华普利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第1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质保期及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价格	质保期	备注
1	柔性电子纱线功率与结构测试系统(含恒电位模块+原位锂离子拉曼监测模块+原位锂离子XRD监测模块+顶侧封静置预封三合一模块+二次真空终封模块+手拟式振荡器模块)	CHI660E+LIB-Raman+LIB-XRD+U012002-SJZYF200-XW+U00009-SM200-XW+GETP3000-220CHI660E+LIB-Raman+LIB-XRD+U012002-SJZYF200-XW+U00009-SM200-XW+GETPP3000-220CHI660E+LIB-Raman+LIB-XRD+U012002-SJZYF200-XW+U00009-SM200-XW+GETPP3000-220	1套	355000	1年	/
2	无机/有机材料复合熔融纺丝机	HY0225D	1台	340000	1年	/

3	环境可控纺织热电力原位综合测试系统（含形貌监测模块+水平垂直燃烧试验模块+全自动氧指数测试模块+电学性能测试模块+加热元件模块+综合物理性能测试模块+综合力学性能测试模块）	FRD-6C+FBS-UL94+JF-3+TH2816P+MF-1200C+ST600C+ST200C	1套	320000	3年	/
4	防覆冰测试系统（含商用加湿器1台+光密度计1台+可程式恒温恒湿箱2台+冷热台1台+水分分析仪1台）	TU-10+CEL-NP2000-2A+ST-1000LD+HCP204S+ST-1513	1套	464000	1年	/
5	多功能液晶荧光测试系统（含偏光显微镜冷热台2台+荧光定量PCR检测仪2台+超净工作台2台+二氧化碳培养箱2台+紫外老化试验机1台+微波光波超声萃取仪1台）	TES120T-PM+WX-PCR08+WX-CJ10+HH.CP-E-11+JKLH068+SCIENTZ-IIDM	1套	298000	1年	/
总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柒万柒仟 元整，小写¥1777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1777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柒万柒仟元整，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金额为¥7108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捌佰元整），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 5 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5%的货款，金额为¥ 97735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5%的货款，金额为¥ 8885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

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华普利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账 号：802041112010109544160

开 户 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付地点、时间

1. 甲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单位名称：纺织与服装学院）；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地点为准。

2. 时间：自合同签订后防覆冰测试系统、多功能液晶荧光测试系统30天内交付；柔性电子纱线功率与结构测试系统、无机/有机材料复合熔融纺丝机、环境可控纺织热电力原位综合测试系统90天内交付。

五、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为全新产品。

2.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的名称、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合同标的物的各项

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 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见合同标的物明细表，具体质保期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明细表中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合同标的物，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 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合同标的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5% 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合同标的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 所提供合同标的物必须进行合理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 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生产日期、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

等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存放地点，并负责合同标的物的保管和安全。

4. 验收期限：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后 5 日内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5. 合同标的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合同标的物有任何更改，包括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付时间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时间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在交付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合同标的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 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合同标的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包含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包含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 本合同根据 2024 年 4 月 8 日由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sj2024106-5（2）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

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方：		乙方	
单位	新疆大学	单位	新疆华普利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称		称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15852783090	电话：	13699976992
话		电话：	
传	/	传真：	0991-7903666
真		传真：	
联系	周惠敏	联系	买志栋
人		人	
通讯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	通讯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地址：	区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	址：	克拉玛依西路3号附1号北7楼1单元103号
开户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	开户银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银行：	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行：	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账		账	
号	30704301040002348	号：	802041112010109544160